扬州市职业大学

智能取餐柜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扬州市职业大学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我校欲就智能取餐柜服务项目进行比选，欢迎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比选。

#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能取餐柜服务项目

项目简介：***公开招标。为了解决学生订校外外卖在学校围墙边滞留、拥堵、丢失及规范校门内外秩序和确保师生交通及食品安全，扬州市职业大学拟引进无接触双向智能取餐柜运营服务供应商，由服务商全程负责基础建设及后期运维，投入设备在学校围墙处提供餐饮外卖无接触取餐柜服务。***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智能取餐柜投放及运营经验；***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请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事故(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03号))；***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本次比选采购项目内容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3）具有设备质量检测报告及参投保险合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注：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可自动转为竞争性谈判

# 1.4 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校园官方网站下载。

获取费用：不收取费用。

# 1.5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递交时间：2024年 8 月 19 日上午9:00-9:30

截止时间：2024年 8 月 19 日上午9:30

递交地点：一食堂三楼饮服中心办公室

比选响应文件要求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1.6 评选时间及地点（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评选时间：2024年 8 月 19 日9:30

评选地点：一食堂三楼饮服中心办公室

# 1.7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饮服中心

联系电话：15371258349 陶老师

联系地址：扬州市职业大学生活区一食堂三楼饮服中心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000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2.1 总则

（1）本项目按照我校校内比选采购程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2）合格参选人需满足比选邀请书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且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选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2.2 比选文件的说明

（1）比选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比选办法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2）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3）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均应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五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校，我校将及时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

（4）在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天前，我校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 2.3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比选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比选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或元为单位标注。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封面和报价部分必须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比选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参选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比选响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比选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选和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学校采购的要求。

（7）比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比选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8）比选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比选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即包含场地施工申请与审批、地坪施工、接电、柜机安装、运营运维等全部工作流程。我校仅作为场地提供方，并且收取相应管理费。

（9）比选有效期为我校规定的开标之日后60天。

# 2.4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用A4规格幅面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加盖骑缝章（参选人单位章）。正本与副本需同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单位章。密封袋上标明：比选采购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不论中标与否，参选人所提交的响应资料恕不退还。

（2）参选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2.5 开标与评选

（1）我校将在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选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评选由我校评标委员会负责。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选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参选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参选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参评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参评。

（5）比选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参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无效参选条款：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参选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参选人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比选文件中加粗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参选的情形。

（7）废标条款：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学校财务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2.6 定标与授予合同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办法推荐出一名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最高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未能中标的参选人，我校对其未能中标的原因不作专门解释。

（3）中标方未按照我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我校比选采购相关活动的，我校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我校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我校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另选中标方或重新比选。

（4）中标方在接到我校中标通知后，应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在30日内与我校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方未能按上述规定及时签订合同的，我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我校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我校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另选中标方或重新比选。

（5）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由我校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方式支付款项。

# 2.7 其他

（1）参与比选采购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我校提供参考的材料需在开标时归还。

（3）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扬州市职业大学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 3.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取餐柜服务项目

2.项目简介：为营造温馨校园环境，提供便民措施，本着以人为本的宗旨，在校内指定区域投放智能取餐柜设备，以满足学生及教职工的取餐需求，提供更加人性化的管理。

# 3.2 项目技术要求

***1.数量：3 处点位。每组（点位）柜机125个存取双面格口。***

***2.技术参数：***

***（1）柜体：单点位智能取餐柜包括一台主柜加多个副柜，可根据学校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柜体要求无气味、无甲醛，静电喷涂，符合环保认证，防腐蚀，防碰撞，使用寿命长，柜门有可视窗；***

***（2）电源：符合标准电源240V/50Hz；***

***（3）功能：满足外卖自助存取餐功能，消毒杀菌；***

***（4）安全：外卖柜应带有可追溯的24小时视频监控；***

***（5）外观：简约，大方，经学校审核确认后方可投放。***

 ***（6）基建：柜机地坪施工及接电经学校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改造。***

***3.设备样机（提供图片材料）。***

***4.案例：具有在医院、高校、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场所投放的成功案例***。

# 3.3 项目商务要求

***1.位置：扬州市职业大学本部生活区南侧的东西围墙两处外卖交付点以及高邮湖新校区的北2门，总计3处。***

***后期视项目运营情况，经学校同意后可适当补充。***

***2.交付期：接学校通知7天内进场建设，并在 日内建设完毕、正常投入使用。***

***3.设备维保：由项目中标方负责。若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内响应并消除故障。***

***4.使用维护：定期消毒并记录，按照学校管理要求及时清理、清洁取餐柜格子内部。***

***5.收费标准：投递费用不可超过0.35元/次，师生取件不可收费。***

***6.支付方式：甲方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三年管理费。***

***7.惩罚措施：若设备出现安全问题，所有设备立即退出学校，管理费不予退还。***

# 3.4 项目报价要求

所有比选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项目报价”

# 3.5 本项止需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不计利息）。

# 3.6 柜机安装参考标准效果图

# 666第四章 评选办法

# 4.1 评选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比选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选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2 评选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两部分，总分值为100分。

请务必填写《评分索引表》（见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四）。

（1）价格分为15分

在所有有效比选报价（三年管理费）中，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参选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15。最低5分。

（2）商务技术分为75分。评委根据参选人实际情况评分。

**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标准**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 15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15，最低5分。 |
| 业绩 | 10分 |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医院、高校、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场所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业绩不得分。（提供业绩证明并加盖公章。） |
| 设备质量 | 20分 | 根据设备质量、安全、功能等方面综合评分，优14-20分，良7-14分，差1-7分。 |
| 履约能力 | 10分 | 根据参选单位的资质、设备人员条件、财务资信等方面综合评分，优6-10分，良3-5分，差1-3分。 |
| 服务方案 | 30分 | 1、服务团队（10分）：根据参选单位的服务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多得10分；优6-10分，良3-5分，差1-3分。2、设备管理和维护（10分）：根据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方案、安全防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最多得10分；优6-10分，良3-5分，差1-3分。3、投诉售后等（10分）：根据参选单位对设备和产品投诉事件和应急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最多得10分；优6-10分，良3-5分，差1-3分。 |
| 施工方案 | 15分 | 施工方案完整、安全、有效、可行，最多得15分，优15-10分，良9-5分，差4-1分。 |

#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扬州市职业大学

智能取餐柜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参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页码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页码16/17）

三、项目报价 （页码18）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19）

五、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页码20）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页码21）

七、项目方案 （页码22）

八、其他相关材料 （页码22）

九、智能双面取餐柜运维服务合同 （页码22/23/24）

# 一、比选申请函

致：扬州市职业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智能取餐柜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总报价（三年），按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该项目。

2、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1）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3）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参选人。

（4）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及时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参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电话号码：

邮 箱：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页下方，不得粘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 （项目名称）比选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页下方，不得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项目报价

1、项目报价汇总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扬州市职业大学智能取餐柜投放项目**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量** | **单组****（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智能取餐柜服务 |  |  |  |  |
| **报价总价****（三年）**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设备质量 | 满足比选文件 |
| 免费质保期/维保期 | 终身免费质保/维保 |
| 维保响应时间 | 接学校通知后， 壹 天内响应 |
| 交货期 | 接学校通知后， 柒 天内响应 |
| 备注 |  |

参选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项目报价明细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需提供以上分项内容完整详细的报价清单表，包括所涉及的所有一系列费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请提供复印件）；

2、设备质检报告（请提供复印件）；

3、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书（请提供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请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事故(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03号))，未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民事纠纷、诉讼及仲裁情况；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标的，一经发现，取消一切资格(取消投标、经营资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近三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请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并提供客户的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参选人响应情况 | 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偏离情况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技术部分有关承诺与说明：**

#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参选人响应情况 | 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情况的条目列入上表。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商务部分有关承诺与说明：**

# 七、项目方案

1、公司简介（包括企业背景、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办公地点、人员情况等）；

2、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方案；

3、项目实施进度；

4、保证本项目完成的相应人员、设备、措施、风险防范等；

5、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6、其他特别承诺（优惠措施、条件等）。

# 八、其他相关材料

参选人认为可以反映其资质条件、技术水平等的材料

**九、智能双面取餐柜运维服务合同**

## 智能双面取餐柜投放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乙方为甲方布放智能双面取餐柜并提供相关运营服务，并达成协

议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服务最大化和品质最优化为合作基础，采用乙方自筹资金、自行建设、自主经营的管理模式，按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智能双面取餐柜 组(以下简称“设备" )，并负责设备的日常营运、维修、管理(设备清单见附件一)。设备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归乙方。乙方投放设备的布机位置以比选文件和甲方要求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位置。

2.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投入、安装及日常卫生清理及维护等工作。

3.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负责受理咨询、报修、投诉等事项，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对设备故障及时修复，如有延误，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4.如果发生有关食品争议，由乙方负责解释和处理。

5.乙方不得雇佣骑手在校园内派送取餐柜内的外卖，一经发现，处以 元罚款。

6.乙方应遵守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证在使用场地的过程中，不破坏甲方的建筑设施设备。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财产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7.乙方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及其他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元，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8.在使用乙方设备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如设备倾倒、漏电等），造成甲方、学生或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乙方建设、安装、保养、维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0.投放期间乙方承担设备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11.乙方依法享有独立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1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维护甲方声誉，任何伤害甲方声誉的行为都应及时制止并通告甲方。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声誉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声誉损失。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设备安置场所及所需电源，为乙方提供方便。

2.如果发现设备破损、故障等紧急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为乙方的维修工作提供方便。

1. 寒暑假期间可以根据甲方人员上班情况确定营业时间。

三、结算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管理费： 元/3年（大写：人民币 整）。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先缴纳后使用。

2.用电设置独立电表，电费结算实行预付费电表模式，由乙方自行缴纳充值。

3.上述费用乙方已考虑五一、国庆等假期以及寒暑假等风险。

1.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 交付期：接学校通知7天内进场建设，并在 日内建设完毕、调试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
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如需增加或减少机器的，由双方根据实际营运情况协商确定。如因拆迁、政策、政治、政府决定、政府会议纪要、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因素终止合作或变更场地，需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执行并撤场，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未撤场的，乙方设备视为乙方遗留物，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处理费用及清理费用、恢复原状费用或与此相关的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并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建设、运行和验收工作的，每延期一日罚款500元；逾期5天及以上的，每天罚款1000元，以此类推；超过一个月仍未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设备安装完毕一个月后仍不能正常运行或实质上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管理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年管理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年管理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形达15日以上（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管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已支付管理费不予退还。

5.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年管理费总额 10 %的赔偿金。

七、乙方中标后，需三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不计利息），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服务期为3年，到期自动终止。合同期满或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后，乙方投入设备必须在7日内撤离完毕，如逾期未撤离清场视为乙方遗留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如甲方在处置遗留物过程中设备发生任何损坏和灭失的甲方概不负责，因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八、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开户行:

账号:

经办人:

日期: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经办人：

日期:

附件: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放置位置 | 备注 |
| 1 | 智能双面取餐柜 |  |  |
| 2 | 智能双面取餐柜 |  |  |
| 3 | 智能双面取餐柜 |  |  |

注:后期增加设备可直接在设备清单中补充相关内容作为依据。

（以下无正文）